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 （6）截至 2024 年末，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4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68 人。

(7) 公证天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857.2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45.8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251.64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81 家，审计收费总额 8,151.63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 1 例，目前该诉讼还在审理中。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2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2 次，15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毛俊

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85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远东股份(600869)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俞乾元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有新锐股份（688257）、贝斯特（300580）、派克新材（60512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霞

201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或签署的上市公司有芯朋微(688508)，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4年收费	2025年收费	变动幅度>20%原因 说明
年报审计	60	60	
内控审计	20	2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公证天业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的会计

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核查，公证天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监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
会议决议》；
- 4、《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